

证券代码：834983

证券简称：黑尊生物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2月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2月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建国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程福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尹博鑫、吉林齐略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东宁黑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程福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尹博鑫、吉林齐略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伊春黑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程福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尹博鑫、吉林齐略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程福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尹博鑫、吉林齐略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孙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尹博鑫、吉林齐略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年7月1日，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与被告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协议》（编号为431XY2019015391），双方约定：原告向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845万元（伍仟捌佰肆拾伍万圆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自2019年7月1日起到2020年6月30日届满。

针对该份《授信协议》（编号为431XY2019015391），孙虹、程福文同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431XY201901539101，431XY201901539102）承诺提供不可撤销担保；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主债权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431XY201901539104），用名下所有的一处面积为16652.48平方米，权属证号为吉(2019)蛟河市不动产权第0007714号、第0007716号、第0007717号、第0007718号、第0007719号的不动产，为上述贷款设定抵押并办理登记；东宁黑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主债权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431XY201901539107），用面积共计为17108.54平方米，权属证号为东房权证东宁县字第037604号、第037605号、第037606号、第037607号、第037608号、第037609号、第037610号、第037611号、第037612号的不动产，为上述贷款设定抵押并办理登记；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431XY201901539103），用名下部分机器及设备，为上述贷款设定抵押并办理登记；伊春黑尊科技有限公司同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431XY201901539105），用名下部分机器及设备，为上述贷款设定抵押并办理登记；东宁黑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431XY201901539106)，用名下部分机器及设备，为上述贷款设定抵押并办理登记。

以上协议签订后，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提款 3000 万元整，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2019 年 7 月 3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提款 2845 万元整，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

针对两次提款签订了两份《借款合同》（编号为 431HT2019080911、431HT2019080916），两份《借款合同》中第 5 条 5.1 款均约定“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偿还贷款的，对其未偿还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改按在原利率基础上加收 50%（逾期贷款利率）计收逾期利息（即罚息）”；5.3 款均约定“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付息，则按本条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就应付未付利息（含罚息）计算复息”。

该笔贷款共进行了两次展期：

1.第一次展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同意被告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两笔贷款的第一次展期申请，签订两份《借款展期协议书（一）》（编号为 431HT2019080911-展、431HT2019080916-展），均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保证人在上述两份展期合同上签字盖章，承诺继续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原向贷款人提交的编号为 431XY201901539101、431XY201901539102 的不可撤销担保书继续有效，保证期间变更为至本次展期期限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另加三年。抵押人在上述两份展期合同上签字盖章，承诺继续以原与贷款人签订的 431XY201901539103、431XY201901539104、431XY201901539105、431XY201901539106、431X201901539107 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提供担保，该等合同持续有效。

2.第二次展期，分别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同意被告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两笔贷款的第二次展期申请，签订两份《借款展期协议书（二）》，约定贷款金额为 3000 万元的（编号为 431HT2019080911-展-展）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

保证人承诺继续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原向贷款人提交的编号为431XY201901539101、431XY201901539102的不可撤销担保书继续有效，保证期间变更为至本次展期期限到期日2021年3月29日另加三年。抵押人承诺继续以原与贷款人签订的431XY201901539103、431XY201901539104、431XY201901539105、431XY201901539106、431X201901539107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提供担保，该等合同持续有效。

贷款金额为2845万元的（编号为431HT2019080916-展-展）延期至2021年3月22日。保证人承诺继续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原向贷款人提交的编号为431XY201901539101、431XY201901539102的不可撤销担保书继续有效，保证期间变更为至本次展期期限到期日2021年3月22日另加三年。抵押人承诺继续以原与贷款人签订的431XY201901539103、431XY201901539104、431XY201901539105、431XY201901539106、431X201901539107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提供担保，该等合同持续有效。

截至本案件起诉之日，被告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向原告偿还过本金，流贷剩余借款本金为5845万元。

根据《借款展期协议书（二）》第6条附则第2项之约定，因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因贷款涉及外部法律诉讼，且关联企业吉林市九天储运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贷款已逾期。流贷剩余借款本金5845万元，2020年12月17日宣布到期。截至2021年1月12日被告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借款本金5845万元；利息、复息及罚息共计金额为5361970.65元；被告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偿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63811970.65元（不包含起诉后至实际偿还完毕之日的罚息、复息及相关费用等）。

因全部贷款均已逾期，原告将公司在内的被告均诉至法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判令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流动资金借款本金人民币5845万元及利息、复息、罚息（截至2021年1月12日尚欠利息、罚息及复息共5361970.65元。罚息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实际偿还完毕之日止，以

流动资金借款尚欠本金 5845 万元为计算基数，以贷款到期日前适用的利率即 2020 年 6 月 29 日一年期 LPR3.85%为基准利率，加 465 基本点计算，再上浮 50%计付利息，即 12.75%；复息以前述欠付利息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至实际偿还完毕之日止，按前述罚息支付的利率标准计付）。

- 2、请求判令原告对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即面积共计为 16652.48 平方米，权属证号为吉（2019）蛟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14 号、第 0007716 号、第 0007717 号、第 0007718 号、第 0007719 号的不动产享有抵押权，就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所列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 3、请求判令原告对东宁黑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即面积共计为 17108.54 平方米，权属证号为东房权证东宁县字第 037604 号、第 037605 号、第 037606 号、第 037607 号、第 037608 号、第 037609 号、第 037610 号、第 037611 号、第 037612 号的不动产享有抵押权、就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所列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 4、请求判令原告对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即其名下的部分机器及设备享有抵押权，就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所列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 5、请求判令原告对东宁黑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即其名下的部分机器及设备享有抵押权，就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所列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 6、请求判令原告对伊春黑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即其名下的部分机器及设备享有抵押权，就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所列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 7、请求判令被告程福文、孙虹对上述第一项所列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8、请求判令本案件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由各被告承担，并在原告对被告享有的抵押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1）吉 01 民初 641 号

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